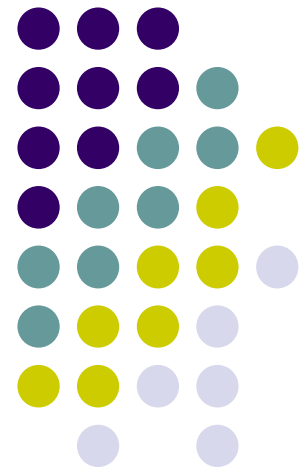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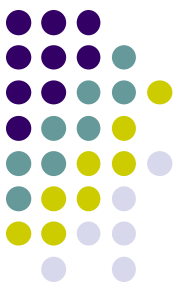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及學校 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壹、計畫目標

一、總體目標

本府既所有機關、學校於以104 年為基期，於112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10%**為目標。

二、個別單位節電目標

- 104年EUI超過公告基準者，以112 年 EUI 降至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應逐年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即109 年達成1/4 節電目標量、110 年達成 2/4 節電目標量、111 年達成3/4 節電目標量、112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
- 基期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較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節電目標。
- 上述「節電目標量」係依各機關(構)學校之基期年用電資料及公告基準計算，並發布於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三、執行期程

- 109 年 1 月1 日至112 年12 月31 日止。

$$\text{用電指標 (EUI)} = \frac{\text{年用電量 (kWh)}}{\text{總單位樓地板面積 (m}^2\text{)}}$$

貳、EUI 基準 – 各單位EUI基準查詢

-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

<https://egov.ftis.org.tw/>

- 填報網站有提供EUI基準查詢，並開放單位於年度填報時提出資料更正申請，並重新設定節電目標，變動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網站導覽

輔導報名 宣導活動 成果展示區 檔案下載 最新消息 政令宣導 考評資訊公開 達成現況

若有資料問題請電：02-27066306，或按此 Email 產基會

政府機關及學校 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我同意 [個資條款](#) ☐

機關代碼

機關密碼

驗證碼 F28T

登入

[忘記密碼](#) [機關代碼查詢](#)

你是第 389893 位訪客！

[輔導報名專區](#)

最新消息與活動

more

- 107.09.25 106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已奉核函轉各單位
106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已奉核函轉各單位，請依計畫規定辦理...
- 107.09.04 轉發[工研院]2018電力系統現況、風險與機會交流研討會訊息
推廣正確的能源管理理念及扮演政府與產業之間的溝通橋樑
- 107.08.30 轉發綠基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採購人員訓練班」訊息
臺北場 9/6 臺中場 9/20 高雄場 9/26
- 107.08.10 107年度節能培訓班

109年度填報網站使用說明

用電效率管理
計畫
檢視專區



基本資料・
用電及用油
填報專區



本區僅於填報期間開放

照明及空調設備
(公用設備及車輛)
填報專區



基本資料及
問卷專區



月用電及改善
報告填報專區



查詢專區



行動計畫
達成現況



督導
檢視區



填報專區架構(1/3)

EUI基準值：依據行動計畫
(104-108)EUI公告基準值



109-112 EUI公告基
準值及節電目標量

依函文通知
開放時間

全年度開放
填報

填報結束後
開放

用電效率管理
計畫
檢視專區



基本資料・
用電及用油
填報專區



本區僅於填報期間開放

照明及空調設備
(公用設備及車輛)
填報專區



基本資料及
問卷專區



月用電及改善
報告填報專區



查詢專區



行動計畫
達成現況



督導
檢視區



用電改善報告填寫區

填報狀況、年度資料、
每月用電資等資料查詢

供評比機關(構)學校上
傳會議記錄

填報專區架構(2/3)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帳號: 012345678X 組別: 乙組 當年度EUI: 80
單位: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EUI基準值: 120

修改密碼 登出系統 回填報首頁

政府機關及學校 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重要訊息公告

請各單位逕自檢視公告EUI基準值、基期年及節電目標量。

一、108年度填報事項(1/22-2/15)

各**評比單位**辦理事項

1. 各評比單位逕至「督導考核」專區，上傳108年度推動小組會議記錄。
2. 評比單位可點選「查詢專區」中的「填報狀況查詢」查詢機關自身及所屬單位填報情形。

各**執行單位**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亦須成立推動小組，並應定期將檢視成效議題納入各式會議中討論，**惟無**
需於網站上傳會議記錄)

1. 至「基本資料、用電、用油填報」專區，填寫區塊要求事項。**請注意，所有頁面皆須填寫並儲存，完成狀況可查看頁面右上側之「填報狀態」。**
2. 若單位有更正「樓地板面積」、「用電」、「用油」三者資料，請務必完成**資料更正表**上傳作業。上傳後，可至「查詢專區」中的「填報狀況查詢」查詢審查進度。
3. 單位可點選「查詢專區」中的「填報狀況查詢」查詢填報情形及未完成區塊。

二、設備汰換事項(全年度滾動修正)

依經授能字第10702607810號及經能字第10702607811號函文指示說明：

☒ 我已閱讀以上資訊

確認

填報專區架構(3/3)

僅填報期間開放

基本資料・
用電及用油
填報專區



本區僅於填報期間開放

1
基本資料

2
用電資料
填報

3
用油資料
填報

4
資料更正
表下載

5
上傳資料
更正表及
佐證資料

6
年度填報
列印

資料更正表、佐證資料一律採上傳作業辦理

全年度開放

照明及空調設備
(公用設備及車輛)
填報專區



1
照明設備
填報

2
空調設備
填報

3
公用設備
填報區

4
公務車輛
填報區

照明設備填報

空調設備填報

公用設備填報

公務車輛填報

規劃LED燈具
汰換進度

規劃節能空調
汰換進度

資訊/電腦機
房填報

節油汰舊換新

建議汰換照明及空調設備列表

能源管理系統填報

節電汰舊換新

月用電及改善
報告填報專區

月用電増減備忘録

月用電增減備忘錄

成長原因說明及改善策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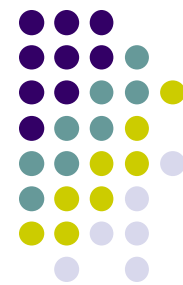
選擇年度 108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份	與前一年同期節電量	用電正(負)成長原因	請詳述原因								
1月	當年月用電:0 去年月用電:0 與前年差異:0	☐ 汰換老舊設備 ☐ 單位搬遷(整併) ☐ 人員及設備減少 ☐ 其他									
2月	當年月用電:0 去年月用電:0 與前年差異:0	☐ 汰換老舊設備 ☐ 單位搬遷(整併) ☐ 人員及設備減少 ☐ 其他									
3月	當年月用電:0 去年月用電:0 與前年差異:0	☐ 汰換老舊設備 ☐ 單位搬遷(整併) ☐ 人員及設備減少									

參、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實施事項



強化能源管理	智慧化資訊機房	提升設備能效	落實節能措施	擴大教育訓練
計 7 項措施	計 9 項措施	計 25 項措施	計 22 項措施	計 7 項措施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 3.定期檢視用電指標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4.落實各項設備維護確保運做最佳效率 5.應採用綠建築之規劃設計 6.電力契約最佳化與需量管理措施 7.裝設智慧型電表善用用電紀錄資料加強自主節電	1.應裝設獨立電表以紀錄用電情形 2.資訊機房且不斷電系統容量大於50KVA裝設獨立電表並紀錄 3.資訊機房PUE應參考國際標準 4.空調系統應獨立用電迴路並優先選變頻設備 5.裝設可動態量測PUE之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 6.機櫃或主機應採用冷熱通道氣流模式排列	1.優先採用變頻式中央空調或冷氣機 2.優先考量設置能源監控管理系統進行用電監控 3.加裝隔熱材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 4.採購符合節能標章之設備或其他事務性產品	1.採責任分區管理 2.定期清洗濾網、燈具、防止冷氣外洩 3.定期抄錄各電錶用電及量測各區域空調溫度 4.定期檢視垃圾減量執行情形，提高載運效率 5.車輛定期維修及紀錄管控公務車輛之用油量。	1.將節能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 2.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或標示 3.舉辦節能競賽、經驗分享、示範觀摩、表揚活動 4.推廣節能志工及校園節電尖兵 5.設置需量可視看板或尖峰負載用電資訊 6.辦理節能教育訓練 7.定期瀏覽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肆、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評比作業- 評比指標

「節電績優指標」=累計節電目標達成率×50%+累計節電率×50%

$$* \text{ 累計節電目標達成率 } = \left(\frac{\text{評比機關(構)學校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之家數}^{\text{註}}}{\text{各評比分組之執行機關(構)學校總家數}} \right) \times 100\%$$

$$* \text{ 累計節電率 } = \left(\frac{\text{基期年總用電量} - \text{當年度總用電量}}{\text{基期年總用電量}} \right) \times 100\%$$

註：評比當年度有建築物增加(減少)、新增機關(構)學校、機關(構)學校搬遷情形，以及基期年變動為評比當年度者，不納入累計節電目標達成率之家數計算。

- **節電績優**：各組別依節電績優指標排序，計算得分最高3名，且用電量亦較基期年節約者。
- 執行不佳：針對各組別節電績優指標最低3名，且節電績優指標為負者，**列為「執行不佳」**單位。



伍、排除、扣除考核之單位及項目(1/2)

一、特殊業務之單位（需填報）

（一）分類於衛生醫療事業機構（含公立學校附設醫院）

（二）老人安養中心

（三）監獄看守所、戒治、觀護等

（四）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包含國中、國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若進行照明管制，恐影響學齡中兒童及青少年之視力健康，故用電以不成長為原則，惟各級學校仍應加強節約能源宣導，透過教育模式提高學生自主節能管理，落實節能知識從小扎根之工作。（學校雖列排除單位，但用電量仍列入考評，學校單位以104年EUI值為基準，用電不成長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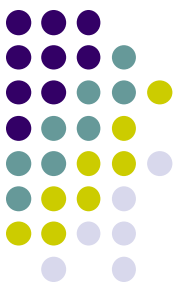
伍、排除、扣除考核之單位及項目(2/2)

二、排除項目(無須填報)

- 軍事機密相關：指揮所、情報機關、實戰部隊、作戰基地、軍事訓練單位及其他涉及國家安全之單位。

三、可扣除用電項目

- 無人駐點單位(如燈塔、電台發射塔、偏遠地區雷達站等)，鼓勵裝設獨立電表，並依電表紀錄或分攤比例進行填報。
- 廳舍、辦公室、展場等空間以租賃、出借或辦理例行性國家考試等模式進行活化，活化期間之用電，鼓勵裝設獨立電表，並依電表紀錄申報。
- 電動車充電站所產生之用電。



陸、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評比作業- 獎懲機制

- 節能績優單位：該評比單位所屬執行單位之節能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敘以最高1小功之獎勵。
- 主管機關可自行獎勵所屬執行機關有功人員，2嘉獎為原則。
- 列入執行不佳之評比單位、EUI成長及未達年度節電目標量之執行單位須提送報告說明。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現場稽查人員訓練課程

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7月



大綱

- 一、查核前準備工作與檢點事項
- 二、現場查核執执行程序
- 三、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
- 五、「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檢查流程
案例
- 六、手持式溫濕度計介紹
- 七、檢查常見問題

一、檢查前準備工作與檢點事項

- 檢查人員識別證件：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 檢查背心
- 檢查作業相關法令文件：
 - 能源管理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現場檢查作業要點(經濟部能源局)
 - 檢查紀錄單、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 雲林縣政府檢查業務認可公文
- 檢查名冊
- 量測儀器：手持式溫濕度計。
- 影像紀錄設備：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或手機。

二、現場檢查執行程序

-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進行檢查，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出入之場所，應配合辦理換證事宜。
- 應請指定能源用戶公司負責人、管理人或代理人到場，協助填寫檢查紀錄表。
- 指定能源用戶附設之營業場所，若涉及顧客私密性，如：三溫暖等，則該場所不施行檢查量測作業。
- 進行現場檢查時，若發現有違規缺失，應拍照或錄影舉證，並於檢查紀錄單中載明違反事實。
- 現場檢查情形填寫於檢查紀錄單，由受檢查對象負責人或行為人簽具後，即完成本項檢查作業。

二、現場查核執行程序(續)



STEP1

出示證明文件並請負責人、
管理人或代理人到場協助填
寫檢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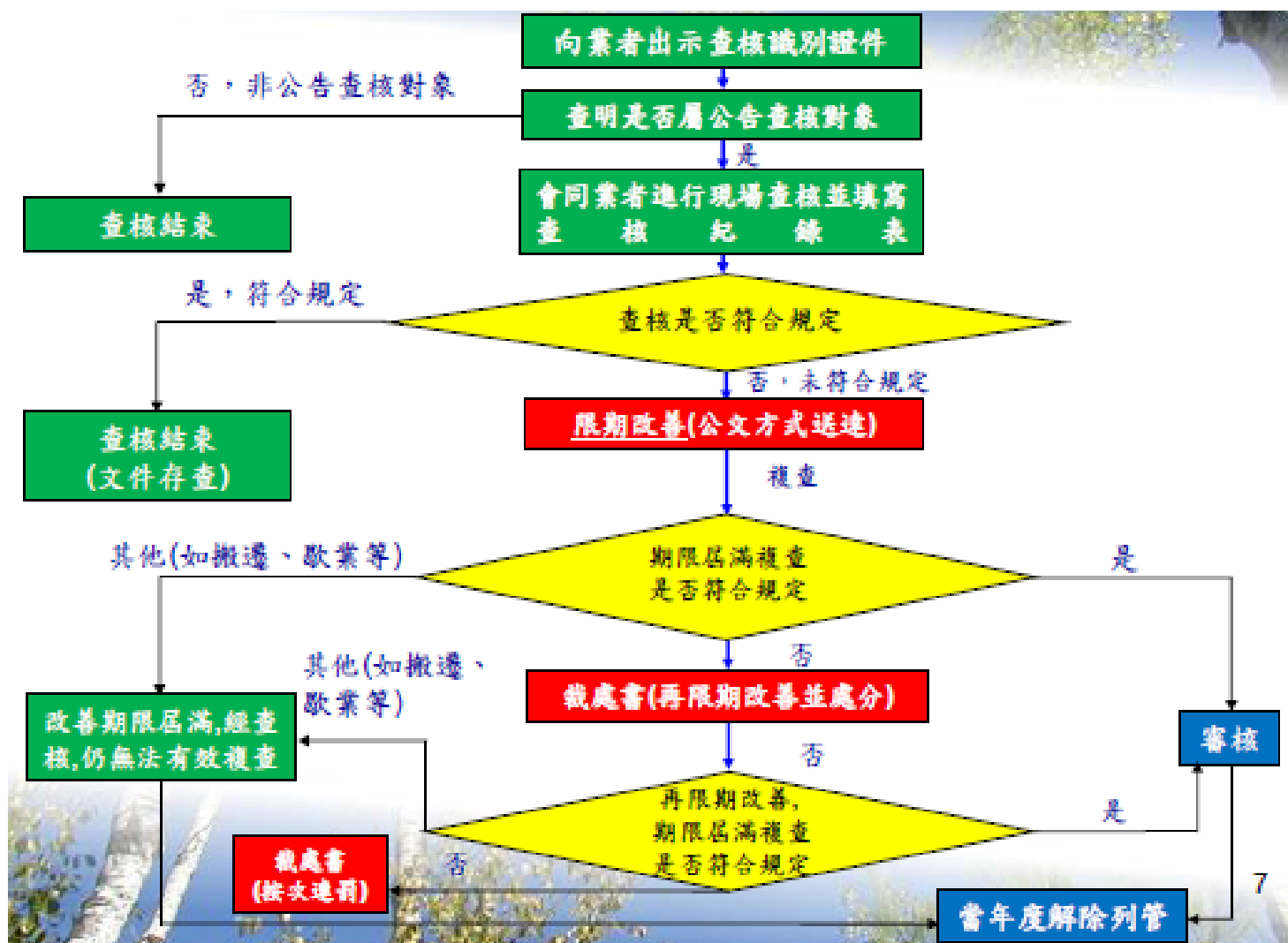
Step2

進行現場檢查時，若發現有
違規缺失，應拍照舉證，並
於檢查紀錄單中載明。

Step3

現場檢查情形填寫於檢查紀
錄單，由受檢查對象負責人
簽具後，即完成檢查作業。

法規查核執行流程



三、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 1、冷氣不外洩：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應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機械或電動）、旋轉門或空氣簾、窗戶等，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 2、禁用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 3、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但下列情形或場所，不在此限：
 - 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 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 餐館及其他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用餐尖峰時段七時至九時、十一時至十四時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
 - 能源用戶提供運動、健身、舞蹈、表演或沐浴之活動場所，於從事該等活動之時段
 - 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之客房於旅客入住期間

■ 服務業20類管理對象之行業定義

序號	行業	行業定義
1	觀光旅館	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2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營利事業。
3	零售式量販店	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營利事業。
4	連鎖超級市場	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營利事業。
5	連鎖便利商店	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飲料、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營利事業。
6	連鎖化粧品零售店	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營利事業。
7	連鎖電器零售店	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營利事業，並包括電子設備、照明設備、電力設備、家電用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
8	銀行	依銀行法之規定，經營銀行業務或信託投資業務之機構。
9	證券商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
10	郵局	依郵政法之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
11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服務業20類管理對象之行業定義(續)

序號	行業	行業定義
12	餐館	指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並提供得於點餐後在現場立即食用、餐食外帶或外送之業者。
13	服飾品零售店	指男用、女用、兒童及嬰兒用等各種服飾品零售之業者。
14	美容美髮店	指從事化粧、臉部美容、美指、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業者。
15	書籍文具零售店	指書籍、文具等零售之業者。
16	眼鏡零售店	指從事非處方用眼鏡及其零件等零售之業者。
17	鞋類零售店	指皮革、橡膠、塑膠或其他材料製成之鞋類及其配件零售之業者。
18	鐘錶零售店	指從事鐘錶及其零件等零售之業者。
19	一般旅館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業者。
2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指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用品零售之業者。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

1.冷氣不外洩

- 指定能源用戶之建築物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機械或電動）、旋轉門、空氣簾或條狀型PVC簾、窗戶等），或已設置上述設施，但未能正常運作使用時，即不符合節約能源規定。
- 地下車站連接地面出入口間，設有五公尺以上高度位差之密閉式樓梯走道，且該區域未提供冷氣，則可視為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
- 檢查範圍是以受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為範圍，檢查區域主要以大門、窗戶、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進出通道等區域，進行實地檢查。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1. 冷氣不外洩



有自動門且正常運轉



有空氣簾且正常運轉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1. 冷氣不外洩



無阻隔裝置



有手推門但敞開未關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2、禁用白熾燈泡

- 指定能源用戶使用二十五瓦特以上白熾燈泡作為一般照明用途之照明光源並正常使用時，即不符合節約能源規定。
 - 一般照明用途：以照明為目的，提供視覺所需照度之人工光源，不包含以非照明為目的之白熾燈泡光源（如：展售燈具使用之光源、保溫使用之光源、冷凍冷藏使用之光源）
- 檢查範圍是以受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為範圍，檢查重點區域如下：
 - 觀光旅館：大廳、餐廳、客房、走道、廁所、健身中心、三溫暖等
 -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及零售式量販店：大廳、餐廳、走道、廁所、賣場等。
 - 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化粧品零售店及連鎖電器零售店：賣場、走道、廁所、庫房等。
 - 銀行、證券商、郵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營業場所、走道、廁所、庫房等。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2. 禁用白熾燈泡



省電燈泡（螺旋型）



LED燈泡



省電燈泡（球型）



省電燈泡（4U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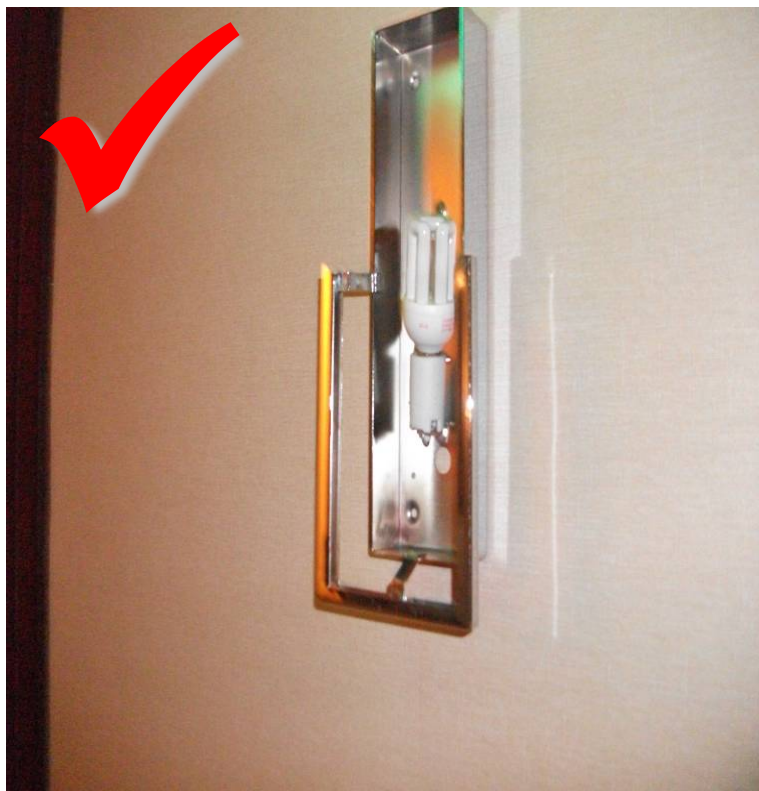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2. 禁用白熾燈泡

 		
真柔燈泡(25W以上)	清光燈泡(25W以上)	蠟燭燈泡E27燈頭 (25W以上)
		
真亮燈泡(25W以上)	真柔燈泡(25W以上)	蠟燭燈泡E14燈頭 (25W以上)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2. 禁用白熾燈泡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3、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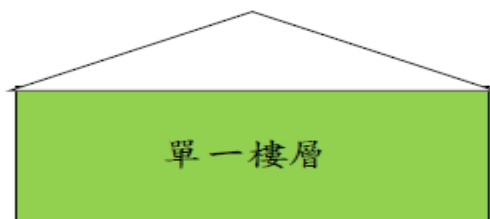
■ 室內溫度量測儀器之標準

- 精密度要求：乾球溫度檢測儀器須符合 ISO 7726 期望準確度 $\pm 0.2^{\circ}\text{C}$ ；相對濕度檢測儀器準確度 $\pm 2\%\text{RH}$ 。
- 定期檢驗校正：量測儀器應於每年校正標籤標示之有效期限前，送至第三者認證機構認可之校正實驗室校正。

■ 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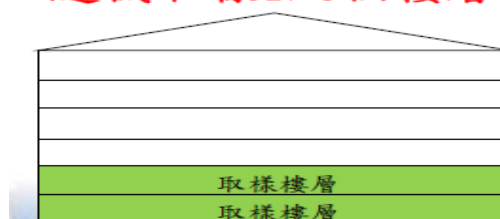
- 單一樓層建築物：依空調(冷氣)使用區域全面取樣量測。
- 多樓層建築物：以整棟建築物使用空調之樓層數計算，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 十五(含)樓層以下，則至少取樣三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 十六(含)樓層以上 至少取樣四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

*單一樓層：全面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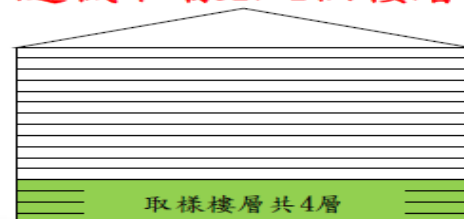
單一樓層(例)

*15樓層(含)以下：
隨機取樣1/3個樓層



6層樓之建築物(例)

*16樓層(含)以上：
隨機取樣1/4個樓層



16層樓之建築物(例)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3、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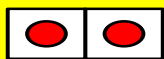
■ 空調空間取樣原則：

- 所謂單一空調空間係指在建築內部同一樓層由空調系統進行空氣調節之空間，若此空間內另設有獨立之室內隔間及可供出入之通道及門，則應視為另一單一空調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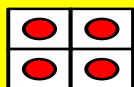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平方公尺)	取樣區塊及量測點數	量測位置
30以下	不量測	
31~150	量測1點	各區塊中心點 半徑2公尺內 進行量測
151~600	切割成4個區塊，共量測4點	
601~1,000	每150平方公尺為1個區塊，至多量測6點	
超過1,000	每200平方公尺為1個區塊，至多量測9點	

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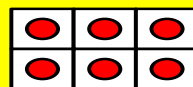
150 m² 以下 151 ~600 m² 601 ~1,000 m² 1,000 m²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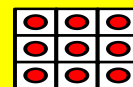
量測2 點



平均切割
量測4 點



平均切割
最多量測6 點



平均切割
最多量測9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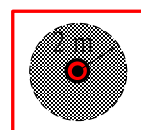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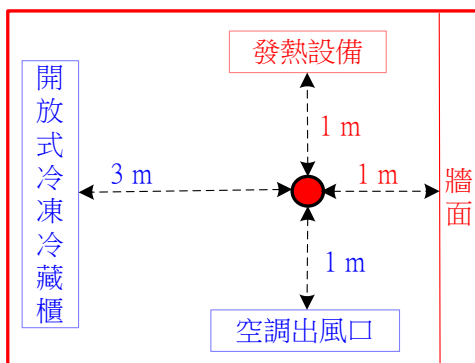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3、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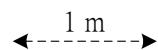
■ 檢測方法

- 量測位置以每個區塊之中心點半徑2公尺內為主，但需距離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發熱設備1公尺以上；或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3公尺以上。
- 當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離地板高度1.1公尺。以坐姿為主者，量測高度為離地板高度0.6公尺。
- 每個量測點之量測數值應於穩定後取樣不超過5分鐘之平均溫度作為檢查紀錄溫度。
- 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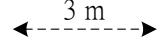
(一)量測位置



量測區塊中心點半徑2 m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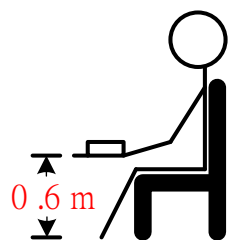
距離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發熱設備1 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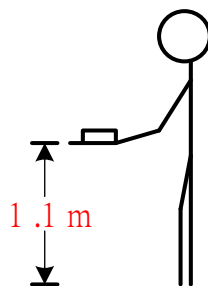
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立面開口部3 m以上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二)量測高度



人員活動以坐姿為主
量測高度距地板0.6 m



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
量測高度距地板1.1 m

3、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 冷氣出風口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3、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 判定基準

- 每單一空調空間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高於二十六度者，該空間即視為合格。
- 每單一空調空間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低於二十六度未逾一度者，該空間則視為合格。
- 受檢查對象所有受量測之空調空間均需合格。

四、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續)

3、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 於距離大門三公尺外，無騎樓、屋簷、雨遮及遮陽板遮蔽之區域，量測外氣溫、濕度，當室外溫度高於(不含)二十六度且相對濕度低於(不含)百分之八十五時，再進行檢查作業。
- 檢查範圍應以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為範圍，檢查重點區域為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
- 指定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用餐時段(早上 7：00~9：00；中午11：00~14：00及晚上17：00~21：00)，不施行檢查量測作業。

五、「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檢查流程案例

1、連鎖便利商店

- 外氣溫、濕度量測值：29.2 °C、相對濕度63.1%
 - 符合檢查之外氣條件溫度高於(不含)26 °C 且相對濕度低於(不含)85%
- 受檢查單位為連鎖便利商店
 - 為20類指定之能源用戶，開始執行檢查作業。



五、「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檢查流程案例(續)

1、連鎖便利商店

- 營業門市樓層數為1層
 - 依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取樣量測1層。
- 賣場面積為18坪(約60m²)
 - 依空調空間取樣原則，其面積介於31~150m²，量測1點。



五、「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檢查流程案例(續)

1、連鎖便利商店

■ 量測點位置選取：結帳櫃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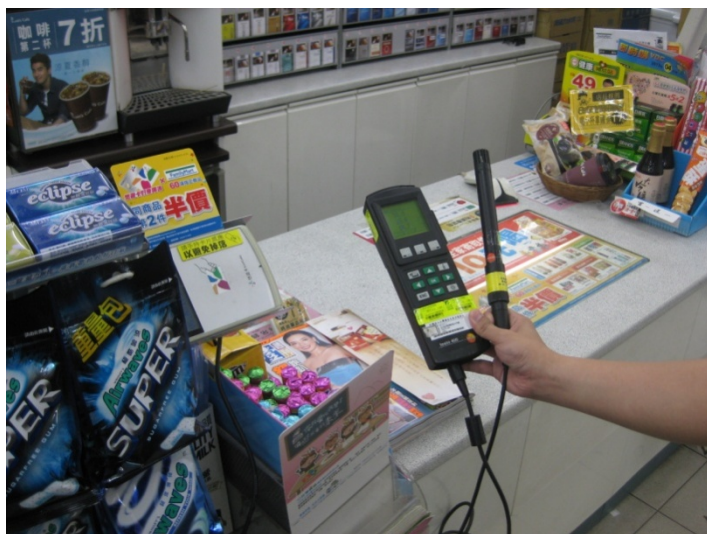
- 因室內設有開放式冷藏櫃及蒸煮食物之加熱設備，依檢測方法，需距離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發熱設備**1公尺**以上；或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3公尺**以上。



五、「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檢查流程案例(續)

1、連鎖便利商店

- 溫度量測高度為1.1m
 - 當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離地板高度1.1公尺。
- 室內冷氣溫度量測值：25.7 °C
 - 量測數值於穩定後取樣**不超過5分鐘之平均溫度**作為檢查紀錄溫度。



五、「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檢查流程案例(續)

1、連鎖便利商店

- 室內冷氣溫度為 25.7°C ，符合節約能源規定。
 - 室內冷氣平均溫度低於二十六度未逾一度者，視為合格。
- 檢查時間：30分鐘內
 - 基本資料填寫、面積與量測位置判斷約需20分鐘，溫度量測約1分鐘



五、「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檢查流程案例(續)

2、郵局

- 外氣溫、濕度量測值：26.1 °C、相對濕度77.1%。
- 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面積1F為180坪(約600m²)，量測4點；2F為30坪(約100m²)，量測1點。
- 量測高度站立1.1m；座位區0.6m。



五、「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檢查流程案例(續)

2、郵局(例)

- 1F溫度量測結果：26.4℃、25.9℃、25℃、24.5℃，平均25.5℃
- 2F溫度量測結果：25.0℃
- 所有受量測之空調空間皆符合判定基準，符合節約能源規定。
- 檢查時間：30分鐘內



六、手持式溫濕度計介紹(HygroPalm21)

- 廠牌：瑞士 ROTRONIC AG(範例)
- 型號：HP21
- 操作範圍： $-10 \sim +60^{\circ}\text{C}$; $0 \sim 100\% \text{RH}$
- 精確度： $\pm 0.2^{\circ}\text{C}$; $\pm 1.0\% \text{RH}$ 。
- 解析度： 0.1°C ; $0.1\% \text{RH}$
- 購置日期：201X/XX



七、查核常見問題

1、冷氣不外洩

- 若現場查核不合格原因為自動門或空氣簾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時，是否仍需處分？
 - 若因自動門或空氣簾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導致冷氣外洩時，縣府會給予**一定期限改善**，要求限期修復，經限期複查後，仍未改善，才會告發罰鍰。

- 若因貨物進出將大門敞開，是否構成違反冷氣外洩之規定？

因考量業者進出貨之方便性及經常性，若查核對象因此原因而造成冷氣外洩，於現場查核時，會將此情況排除於「冷氣不外洩」之規定外。

- 如辦公大樓場所，上下班以及中午用餐等人潮進出大樓之尖峰時段將大門敞開，是否構成違反冷氣外洩之規定？

因考量人員進出大樓之間峰時段，若自動門或手動門經常啟閉造成之不便，於現場查核時，會將此情況排除於「冷氣不外洩」之規定外。

七、查核常見問題

2、室內冷氣均溫26°C量測

- 如燒烤店、火鍋店等均會產生熱源之用餐區域，若室內溫度過高恐會嚴重影響用餐品質，可否排除於用餐時間進行查核？

熱源僅集中在一定時段，且其溫度較其他時段有顯著差異之場所，如餐廳用餐時段，則該時段不予量測或採計，僅就其它時段進行量測。前述餐廳用餐時段係指早上7：00~9：00；中午11：00~14：00及晚上17：00~21：00。

- 五月份於春夏季節交換期間，若外氣溫度較低(低於28°C)，則室內冷氣平均溫度較不易維持於26°C。

考量若外氣溫度偏低時，室內溫度較難精準控制於26°C範圍，於法規查核時，會先量測外氣溫度，若外氣溫度低於28 °C時，則室內冷氣均溫量測值僅供參考。

七、查核常見問題

3、禁用白熾燈泡

- 公告項目中之白熾燈泡定義為何？一般鹵素燈及PAR燈亦屬於高耗能之燈泡，是否也在公告項目「禁用白熾燈泡」之範圍內？
目前禁用白熾燈之產品僅以白熾燈泡(傳統鎢絲燈泡)為主，不包含一般鹵素燈及PAR燈。

- 公告所指之一般照明定義為何？裝飾用吊燈或壁燈所使用之蠟燭燈泡或木瓜燈泡，是否也在禁用範圍之內？

一般照明定義係為以照明為目的，提供視覺所需照度之人工光源，故裝飾用吊燈或壁燈所使用之蠟燭燈泡或木瓜燈泡，亦在「禁用白熾燈泡」範圍內。

- 禁用白熾燈泡之查核範圍是否包含後場倉庫非對外營業用之區域？

禁用白熾燈泡規定為禁止指定能源用戶使用白熾燈當作一般照明用途，故後場倉庫區也在本規定之查核範圍內。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節約能源展新機 提升國家競爭力